喀什地区叶城县妇联妇女儿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妇联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妇女联合会

评价部门：叶城县妇女联合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县妇联是在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是团结、教育、带领广大妇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主要职能是：1、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及县委妇联的要求，研究制定我县妇女、儿童、家庭工作的计划和具体措施，组织召开县妇女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2、依照《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以及法律咨询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典型案例的调查处理。3、负责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4、负责宣传、表彰妇女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妇女人才。7、负责基层妇女组织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及时向县委和省、市妇联传递妇女、儿童及家庭方面的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8、组织开展有利于妇女团结、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中共叶城县组织部,实施单位为叶城县妇联。主要职责满足妇女的基本需求，极大改 妇女的家庭和思想环境，提高教学水平和卫生质量，实现妇女的打扮和家庭情况、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新财行[2018]377号喀地财行[2019]87号、新财行[2018]377号喀地财行[2019]6号文件要求下达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1万元，实际支付11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的妇女儿童维权、帮扶慰问，宣传教育、创业就业、认真落实妇女儿童的各项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节日活动、宣讲等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100%，结余资金0万元。本项目经济分类主要用于【302】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额是11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妇女联合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3.项目负责人阿依西姑丽，主要职责为项目监管。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万元，于2019年4月完成招标。为了全县的妇女儿童维权、帮扶慰问，宣传教育、创业就业、认真落实妇女儿童的各项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节日给妇女各种各样的活动和发奖品。

单位已制定《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推进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有效提升了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法治意识。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8〕73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77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2019年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专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评价从2019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8年度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该项目在2019年的实施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11万元2019年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经过发放工作经费贴和活动奖品对妇女儿童的生活水平有了提升，让他们对家庭卫生有了重视。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2019年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特性、叶城县妇女联合会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18﹞733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问卷调查法。

向250人共发放25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50份,有效问卷为100%，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六）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妇女听宣讲人数31871人，妇女儿童经费花费11万元，分发挥妇女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推进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数11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阿依西古丽 | 评价组组长 | 妇联书记、妇联主席 |
| 窦文娟 | 评价组成员 | 妇联干部 |
| 阿依夏木古丽 | 评价组成员 | 妇联财务人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采集使用定量分析法，通过单位填报本期项目资金数据和实地采集妇女和儿童人数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叶城县妇联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此项目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根据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87号、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进行了调研，并将调研的情况上报主管项目办，经会议研究决定，拟定了《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及资金分配方案。该项目决策程序符合中央、自治区、地区上级方案后项目开始实施。

根据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87号、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号87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根据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87号、新财行[2018]773号喀地财行[2019]87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叶城县妇女联合会在资金支付方面，实行按月妇女和儿童发奖和奖金，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单位已制定《叶城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对全县的妇女儿童维权、帮扶慰问，宣传教育、创业就业、认真落实妇女儿童的各项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童节日活动、宣讲等工作，发放妇女儿童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让他们对家庭卫生有了重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妇女听宣讲人数(人) | 31871 | 31871 |
| 印制美丽庭院建设宣传单（份） | 20000 | 20000 |
| 召开美丽庭院宣传活动（场次） | 60 | 60 |
| 制作美丽庭院创建流动红旗（个） | 125 | 125 |
| 培训次数（次） | 35 | 35 |
| 质量指标 | 美丽庭院活动农村妇女人数参与率（%） | 90% | 90% |
| 7个村美丽庭院示范户引领示范明显（%）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
| 成本指标 | 为打造的35户示范户发放实物（元） | 28000 | 28000 |
| 印制宣传单（元） | 3000 | 3000 |
| 印制宣传单（元） | 6000 | 6000 |
| 制作流动红旗（元） | 3750 | 3750 |
| 深入乡镇对美丽庭院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燃油（元） | 2000 | 2000 |
| 购买美丽庭院宣讲活动奖品（元） | 7250 | 7250 |
| 到乡镇开展法制宣传等产生交通费用（元） | 5000 | 5000 |
| 购买宣传活动奖品3人的培训费（元） | 13000 | 13000 |
| 开展帮扶慰问（元） | 30000 | 30000 |
| 召开美丽庭院建设推进会（元） | 6000 | 6000 |

1.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自治区妇联、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的通知”，叶城县妇女联合会根据实际调查，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给用人单位减轻了工作量，提供了人才交流，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各乡镇妇女和儿童满意度为98%，妇女对妇联干部的满意度为98%。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妇女儿童的社会地位荣誉感 | 有效提升 | 9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美丽庭院创建对妇女影响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美丽庭院妇女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叶城县妇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妇女和儿童生活提高、改变思想认识。做到预算及时、发放及时，保障全体妇女和儿童日常工作和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因手续繁多原因未及时发放，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1. **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改善发放资金时手续繁多的问题，使资金发放具有及时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